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51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
- 二. 适用范围:
- -所有A300B4-600和A300C4-600(无配平油箱)飞机,除以下两种情况:
- 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6082(改装号12874),并 且生产序号(MSNs)为546、553、618和623的营运飞机;
- 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6082(改装号13041)的营运飞机。
- 所有 A300-600ST 飞机, 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9011(改装号19585)的营运飞机;
- -所有A310飞机,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10-28-2160(改装号13041)的营运飞机;
- -所有A300(除A300B2-100、A300B2-200、A300B2-300型)飞机,除已经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0085(改装号13041)的营运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199 (EASA 2005-6419);
- 2.CAD2003-A300-05 (DGAC 适航指令 2003-085);
- 3.空客 AOT A300-600-28A6075;
- 4. 空客 AOT A300-600-28A6075R1;
- 5.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-28-0084、A310-28-2159、A300-28-0085、A310-28-2160、A300-28-6089、A300-28-9011:

任何这些文件的后续版本都是有效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00-05, 39-3990

自1998年以来,执行过改装号04801带配平油箱的A300-600R飞机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已经发现有损伤。经观察和确认,发现不带配平油箱的A300-600飞机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也产生了断裂。如不采取保护措施,这样的损坏会引发中央油箱油泵的电动机框架完全分离,以及在这一区域燃油系统会持续丧失火焰防制能力。

新的调查表明,上述损伤也会涉及到A310和某些构型的带有中央油箱A300飞机。

- -本指令重复了CAD2003-A300-05对不带配平油箱的A300-600飞机的初始检查门限要求,以及修正了重复检查的间隔要求;
 - -本指令强制执行对于A300飞机某些构型的检查程序;
 - -本指令强制执行对于A310飞机的检查程序;
- -本指令强制执行安装新加固的燃油泵,包含本指令适用范围涉及 到的所有飞机的最终措施。

本指令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. 无配平油箱系统的A300B4-600和A300C4飞机(重复CAD2003-A300-05):

为防止中央油箱燃油泵和壳体的损坏,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1 完整性检查和详细目视检查程序

自2003年2月20日之后15天内,除非已完成,按照空客

- - 1.2 无损检验(NDT)程序
 - 1.2.1 自2003年2月20日之后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空客
- A. O. T. A300-600-28A6075 (原版或R1版)第4. 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 壳体进行一次涡流检查。如果发现损伤,对有损伤的组件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A. O. T. A300-600-28A6075 (原版或R1版)更换。
 - 1.2.2 此后,以3000飞行起落的间隔按照空客
- A. 0. T. A300-600-28A6075R1第4. 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壳体进行重复检查。对于用相同件号更换的油泵和壳体,在更换后7000飞行循环内进行首次涡流检查,其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循环。

- 注: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必须按照空客A. 0. T. A300-600-28A6075 (原版或R1版)第7章说明通报空客公司。
 - 2. A300和A310飞机的目视、无损检验程序:
- 2.1 对于A310飞机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270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到准,除非早已完成,按照空客SBA310-28-2159对燃油泵壳体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对燃油泵进行涡流探伤检查。如果必要,按照SBA310-28-2159在发现缺陷后的下次飞行前进行替换。

对于A300飞机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196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到准,除非早已完成,按照空客SBA300-28-0084对燃油泵壳体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对燃油泵进行涡流探伤检查。如果必要,按照SBA300-28-0084在发现缺陷后的下次飞行前进行替换。

2.2 根据SB A310-28-2159或SB A300-28-0084对燃油泵壳体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 对燃油泵进行重复涡流探伤检查, 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起落。

如更换同一件号 (PN)的油泵,对于A310飞机在更换后的19600飞行起落以内;对于A300飞机在更换后的27000飞行起落以内对燃油泵壳体进行下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0飞行起落。

3. 最终措施: 替换燃油泵

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, 所有本指令适用范围涉及到的飞机, 除非已完成, 按照空客SB A300-28-0085或SB A310-28-2160或SB A300-28-6089或SB A300-28-9011的适用规定用新燃油泵更换飞机上已安装的燃油泵。

注: 当实现本指令第三条的最终措施时,则取消本指令第一、第二条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